

禮

記

集

解

禮記卷三十二

賜進士及第翰林院編修 國史館纂修孫希旦集解

喪服小記第十五之一

別錄屬喪服

朱子曰儀禮喪服子夏作傳此篇是解傳中之曲折吳氏澄曰喪服經後有記蓋以補經之所未備此篇記喪服各章又以補喪服經後記之所未備又廣記喪禮雜事其事瑣碎故名小記所以別於經後之記也

斬衰括髮以麻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

釋文衰七雷灰下並同爲子僞

反免音沈篇內同

斬衰者主人爲父之服也括髮以麻者以麻自項中前交於額又却繞於後以約束其髮爲父小斂以後未成服以前之所服也蓋親始死筭纒旣小斂後則去筭纒而其髮下垂恐其散亂故以麻約之而因以爲飾也爲

母括髮以麻者母喪至小斂後亦括髮以麻與父禮同也免者亦去笄纏而其髮不垂以布約之如括髮之爲也免而以布此言其與父異者也爲父自小斂後括髮以至成服爲母則自奉尸俛於堂之後主人降自西階東卽阼階下之位而踊襲經於序東於此時改括髮而免焉蓋齊斬之服不同故未成服之前其服亦異然父母之喪其哀痛迫切之情初無降殺唯以家無二尊而母之服殺而爲齊衰故其始亦爲之括髮至序東襲經而後改而免焉所以明其服之本同於父而其降特有所以爲焉爾

箭笄終喪三年齊衰惡箭帶以終喪

釋文齊音咨又作齋○箭笄終喪三年句

舊在除喪則已之下今詳文義宜在此惡箭下各本俱無帶字據鄭氏註兼解箭帶當有帶字明矣

鄭氏曰笄所以卷髮帶所以持身也婦人質於所以自

卷持者有除無變孔氏曰箭筭終喪三年是女子在室爲父也惡筭以終喪是女子爲母也愚謂喪服傳註箭筭者篠筭也箭筭終喪三年此女子子在室爲父妻爲夫妾爲君之服也喪服傳云惡筭者櫛筭也檀弓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榛以爲筭豈櫛以榛木爲之以其木言之則曰榛以其用言之則曰櫛與喪服記曰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筭有首以鬢卒哭子折筭首以筭又曰妾爲女君君之長子惡筭有首然則惡筭終喪者女子子在室父在爲母也婦爲舅姑也妾爲女君君之長子也若女子子適人爲其父母卒哭折吉筭之首以筭則不以惡筭終喪矣惡筭終喪之服止於喪服記所言者則此外齊衰皆不以惡筭終喪矣婦人之帶有除無變斬衰至練而除之自齊衰以下皆終喪

而除也

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髻其義為男子則免為

婦人則髻

釋文冠古亂反髻側巴反

鄭氏曰別男女也孔氏曰吉時男子首有吉冠則女首有吉笄是男女首飾之異若親始死男去冠女則去笄若成服為父男則六升布為冠女則箭篠為笄為母男則七升布為冠女則榛木為笄故云男子冠而婦人笄也吉時首飾既異遭齊衰之喪首飾亦別當襲斂之節男子著免婦人著髻故云男子免而婦人髻愚謂男子冠而婦人笄者吉時男子有冠喪自成服之後亦有冠婦人吉時有笄喪自成服之後亦有笄婦人之笄與男子之冠相當也男子免而婦人髻者初喪男子有免則婦人有髻婦人之髻與男子之免相當也髻露紒也始

死將斬衰婦人去笄而纒齊衰以下骨笄而纒小斂後
男子既免則斬衰婦人去纒而髻而以麻繞額齊衰以
下去笄纒而髻而以布繞額皆如男子括髮與免之爲
也去纒則髮露髻髻然故謂之髻婦人之麻髻所以當
男子之括髮婦人之布髻所以當男子之免於男子但
言免而不言括髮者避文繁也又括髮散垂其髮而以
麻約之免則髮不散垂婦人之髻雖有麻布之異而其
髮皆不散垂與男子之免同故曰男子免而婦人髻也
其義爲男子則免爲婦人則髻者言免與髻之義無他
特以爲男女之別而已也○孔氏曰髻者形有各種有
麻有布有露紛麻髻之形與括髮如一其著之以對括
髮時也前云斬衰括髮以麻則婦人於時髻亦用麻也
又知有布髻者此云男子免對婦人髻男子免既用布

則婦人髻不用麻是男子爲母免則婦人布髻也知又有露紛髻者喪服云布總箭筭髻衰三年三年之內男不恆免則婦人不用布髻故知恆露紛也又齊衰輕期髻無麻布案檀弓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髻曰爾無總總爾無扈扈爾是但戒其高大不云有麻布別物是知露紛悉名髻也又案奔喪云婦人奔喪東髻鄭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去纒大紛曰髻若如鄭旨既謂姑姊妹女子子還爲本親父母等唯云去纒大紛不云麻布當知期以下無麻布也然露紛恆居之髻則有筭以對冠男在喪恆冠婦則恆筭也此三髻之殊是皇氏之說今考校以爲止有二髻一是斬衰麻髻一是齊衰布髻皆名露紛必知然者以喪服女子子在室爲父箭筭髻衰是斬衰之髻用麻鄭註以爲露紛明齊衰布

髻亦謂之露紛髻也愚謂皇氏謂婦人之髻有麻髻布
髻露紛髻爲三孔氏則謂止有麻布二髻皇氏之說爲
是蓋未成服之前斬衰婦人有麻髻以對男子之括髮
齊衰以下婦人有布髻以對男子之免此爲二髻然齊
斬婦人又有成服後之髻喪服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
在室爲父皆布總箭笄髻衰三年此以髻終喪者也喪
服記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
髻卒哭子折笄首以笄此婦則以髻終喪子則以髻卒
哭者也髻由露髻得名未成服之髻有麻布而無笄總
旣成服之髻有笄總而無麻布而皆無韜髮之纒無纒
則紛露故皆名爲髻鄭氏註喪服髻衰三年云髻猶男
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髻亦以麻矣此以釋髻則
可以釋三年之髻則不可男子括髮之麻免之布成服

則除矣男子不以括髮終喪婦人豈以麻髮終喪哉然
露紛鬢唯施於成服以後而皇氏謂期以下無麻布爲
露紛鬢則又非是未成服之前男子自齊衰以下悉免
則婦人自齊衰以下悉免皆用布則髮亦皆用布故
婦人之布髮正期以下未成服時之服也若期以下髮
無麻布則布髮何所施乎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

釋文苴
七余反

杜氏預曰削杖圓削之象竹愚謂此明齊斬之杖之所
用也苴麻之有蕒者其色黧黑斬衰之喪用爲衰裳及
經苴杖斬衰之杖也斬衰用竹爲杖以配苴衰而其色
亦相似故謂爲苴杖削杖齊衰之杖也用桐而削治之
故謂之削杖杖大如經經圓則杖亦圓竹小而體本圓
故斬而用之桐木大又不必皆圓故必削治之也苴杖

驚黑削杖稍澤而哲故以爲齊斬輕重之別

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

鄭氏曰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爲母也孔氏曰此論適孫承重之服若父在則不然

爲父母長子稽顙

釋文爲于俯反下
爲夫同長丁丈反

鄭氏曰喪尊者及正體不敢不盡禮愚謂此言爲喪主拜賓之法喪拜以稽顙爲重自期以下則吉拜而已

大夫弔之雖總必稽顙

鄭氏曰魯大夫不敢以輕禮待之

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

鄭氏曰恩殺於父母愚謂婦人於父母之喪無爲主之法則其不稽顙不待言矣其餘則否謂爲期喪以下爲主也蓋稽顙唯施於三年婦人所爲主而三年者唯夫

與長子耳其餘期以下則手拜而已

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

鄭氏曰謂爲無主後者爲主也異姓同宗之婦也婦人外成庾氏蔚曰喪有男主以接男賓女主以接女賓若父母之喪則適子爲男主適婦爲女主今或無子婦遣他人攝主若攝男主必使喪家同姓之男婦主必使喪家異姓之女愚謂婦主必使異姓士虞記女女尸必使異姓古人之慎辨於族類如此

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

釋文爲出
于僞反

鄭氏曰不敢以已私廢父所傳重之祭祀朱子曰此尊祖敬宗尊無二上之意思謂喪者不祭而母出與廟絕故不敢以其喪廢宗廟之祭也

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

釋文
殺所

戒反徐
所例反

此言先王制服之義也先王之制服至親以期斷加降焉則三年而其漸殺也極於三月由親有遠近故服有隆殺也親親以三爲五者已上親父下親子并已爲三又以父而親父之父則及祖以子而親子之子則及孫是以三爲五也以五爲九者已上親祖下親孫爲五又以祖而親祖之父祖則及曾祖高祖又以孫而親孫之子孫則及曾孫元孫是以五爲九也上殺者謂服之由父而上而漸殺者也至親以期斷服父加隆故三年祖由期殺應大功加隆故期曾祖由期殺應小功高祖應緦麻而曾祖高祖乃正尊不敢以大功小功旁尊之服服之故曾祖則減其日月重其衰麻而服齊衰三月高祖從齊衰三月無可殺故與曾祖同也下殺者謂服之

由子而下而漸殺者也子服父加隆至三年父尊自適
子外但以本服報之故期孫爲祖加隆至期祖尊亦以
本服報之故九月曾孫服曾祖齊衰三月曾祖報服亦
三月而曾孫卑正服總麻元孫自總麻三月無可降故
與曾孫同也旁殺者謂由已而殺已之昆弟由父祖而
殺父祖之昆弟由子孫而殺子孫之昆弟也昆弟至親
故期從父昆弟大功從祖昆弟小功族昆弟總麻此皆
已之昆弟由已而旁殺者也世叔父從期殺宜九月而
服父三年世叔父與父一體故加至期從祖父既疎加
所不及從大功而殺故五月族父又疎故總麻此外無
服也此皆父之昆弟由父而旁殺者也祖加隆故至期
而從祖疎加亦不及據大功而殺故五月族祖又疎故
總麻曾祖據期殺本應五月曾祖之昆弟據五月而殺

故三月此外無服此祖及曾祖之昆弟由祖及曾祖而
殺者也父爲子期昆弟之子宜九月而昆弟之子爲世
叔父加期世叔父旁尊不足以加尊故報服期從父昆
弟之子服從祖父母無加故正報五月族兄弟之子正
報總麻此子之昆弟由子而漸殺者也祖爲孫大功兄
弟之孫服從祖小功報亦小功從父兄弟之孫服族祖
總麻報亦總麻族曾孫爲族曾祖總麻報亦總麻此外
無服此孫及曾孫之昆弟由孫及曾孫而殺者也上殺
極於高祖下殺及於元孫旁殺又極於高祖之所出而
止故曰親盡蓋其由隆而遞殺極乎九族而此外無可
復推也○沈氏括曰喪服但有曾祖曾孫而無高祖元
孫或曰經之所不言則不服是不然曾重也自祖以上
皆曾祖也自孫以下皆曾孫也雖百世可也苟有相逮

者則必爲服喪三月故成王於后稷亦稱曾孫祭禮祝辭無遠近皆曰曾孫愚謂沈氏之言是也喪服不言高祖之服然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謂之四總麻此皆出於高祖之親而有服則高祖有服可知是喪服齊衰三月章之曾祖原非專謂祖之父而沈氏所謂自祖以上苟相逮者必爲服喪三月此雖聖人復起不能易者也然則旁殺之服雖盡於九族而上殺下殺之服有不盡於九族者矣而曰親畢何也蓋據其本服之所殺者而言也至親以期斷則祖應九月曾祖宜五月高祖宜三月服之殺極於三月夫是以謂之親畢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釋文王於況反○禮不王不禘句舊在則不爲女君之子服之下清江劉氏云當在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之上以大傳證之良是今從之

王氏肅曰禘宗廟五年祭之名祭其祖之所自出而以
其祖配之若虞氏之祖出自黃帝以祖顓頊配黃帝而
祭趙氏匡曰不王不禘明諸侯不得有也禘者帝王既
立始祖之廟猶謂未盡其追遠尊先之意故又推始祖
所自出之帝追祀之於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祭此祭
不兼羣廟之主爲其疏遠而不敢褻故也朱子曰禘之
意最深長如祖考與自家身心未相遠絕祭祀之理亦
自易理會至如郊天祀地猶有天地之顯然者不敢不
盡其心至祭其始祖已自大段闊遠難盡其感格之道
今又推其始祖所自出而祀之苟非察理之精微誠意
之極至安能與於此哉

而立四廟

陳氏祥道曰韋元成曰王者禘其祖所自出以其祖配

之而立四廟言始受命而王祭天以其祖配不爲立廟親盡也元成以禘爲祭天固不足信以立四廟爲始受命而王者於理或然蓋始受命而王者不必備事七世故立四廟止於高祖而已其上親盡不祭可也劉氏敞曰此句上有脫簡當曰諸侯及其大祖而立四廟愚謂商自湯始王而成有一德已言七世之廟周自武王始王而周禮守祧八人自姜嫄之外亦已爲七廟是始受命而王者不唯立四廟明矣此必言諸侯之禮劉氏之說得之諸侯五廟自大祖外又立親廟四也

庶子王亦如之

鄭氏曰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其祭天立廟亦如世子之立也陳氏祥道曰庶子爲王雖有正統七廟其可輒廢祖考之祭乎於是自立四廟所以著其不忘

本也陸氏佃曰此言王者後世中更衰亂統序既絕其子孫有起者若漢光武復有天下既立七廟則其曾祖廟當別立廟祀之故曰庶子王亦如之也劉氏敞曰此一句當承後文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之下脫誤在前耳愚謂鄭註謂世子不得立而庶子立其立廟亦如世子果爾則庶子王當言立七廟不當承立四廟之文也若如陳氏陸氏之說則國統中絕而庶子別起爲王三代時固未嘗有此且天子之支庶非爲王朝卿大夫則出封爲諸侯自當有廟若入繼正統者爲祖父之庶則自有適子主其廟祭若入繼者爲祖父之適則自當別立昆弟爲卿大夫諸侯以主其廟祭是其四廟固無待庶子王然後立而其廟祭亦非庶子王之所主也劉氏不以此句承立四廟之文獨爲得之而謂當承慈母與

妾母不世祭也之下則恐亦未必然疑此上當有言庶子爲君爲其母之服而此文承之大約此篇簡策多爛脫當闕所疑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

鄭氏曰別子爲祖者諸侯之庶子別爲後世爲始祖也謂之別子者公子不得禰先君繼別爲宗者別子之世長子爲其族人爲宗所謂百世不遷之宗也孔氏曰別子者謂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適故稱別子爲祖者別子子孫爲卿大夫立此別子爲始祖繼別爲宗謂別子之世世長子恆繼別子與族人爲百世不遷之大宗愚謂繼別之宗謂之大宗言其百世不遷宗之者衆也

繼禰者爲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

鄭氏曰繼禰者爲小宗謂別子庶子之長子爲其昆弟

爲宗也謂之小宗者以其將遷也五世而遷謂小宗也
小宗有四或繼高祖或繼曾祖或繼祖或繼禰皆至五
世則遷孔氏曰別子之後族人衆多或有繼高祖者與
三從兄弟爲宗或有繼曾祖者與再從兄弟爲宗或有
繼祖者與同堂兄弟爲宗或有繼禰者與親兄弟爲宗
族人一身凡事四宗兼大宗爲五也小宗雖四初皆繼
禰爲始據初爲元故特云繼禰也五世謂上從高祖下
至元孫之子此元孫之子則合遷徙不得與族人爲宗
此五世合遷之宗其實是繼高祖者之子但記文要畧
唯云繼高祖也愚謂繼禰者爲小宗以其五世則遷宗
之者少也禰卽別子之庶子繼禰者卽別子庶子之子
也別子庶子之子一世爲繼禰之宗二世爲繼祖之宗
三世爲繼曾祖之宗四世爲繼高祖之宗至五世則爲

續高祖之父而同出於高祖之父者不復宗之矣宗至
於繼高祖而止又一世則遷故曰有五世而遷之宗其
繼高祖者也

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尊祖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禰
也

此言小宗之所以遷也祖遷於上謂高祖之父親盡於
上而不復祭也宗易於下謂小宗至五世爲繼高祖之
父則其同出於高祖之父者不復宗之也蓋自高祖以
下皆祭之所及者也故其宗子之主祭者族人莫不宗
事焉蓋以支子不祭而我之祖禰由之而祭焉爾高祖
之父不祭故繼高祖之父者亦不爲宗此小宗之所以
五世則遷也○陳氏祥道曰人生而莫不有孝弟之心
親睦之道先王因其有是道而爲之節文故立五宗以

糾序族人使之親疎有以相附赴告有以相通然後恩義不失而人倫歸厚

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

庶子不祭祖此謂祖之庶也祖庶不祭祖以自有繼祖之宗主祖之祭故曰明其宗也

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

釋文爲于僞反

鄭氏曰尊先祖之正體不二其統也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誰氏用曰不繼祖與禰謂庶子身不繼禰故其長子爲不繼祖合而言之也劉氏智曰不繼祖與禰兩舉之者明父之重長子以其當爲禰後也其所繼者於父則禰於子則祖也愚謂喪服父爲長子服斬衰三年蓋以正體於上又所將傳重者也若身是庶子則不得爲長子服斬蓋庶子不祭無傳重之義故也然身

爲繼禰之適則將傳重矣記乃言不繼祖與禰喪服傳又云不繼祖者鄭氏謂容祖禰共廟者是也譙氏劉氏之說亦通但玩記傳並據庶子立文則祖禰皆指謂庶子之祖禰鄭氏之說於經意爲尤協也馬季長註喪服謂五世之適父乃爲之服斬孔氏又引庾氏謂已承二重爲長子斬皆非也○孔氏曰禮爲後者有四條皆不爲斬有體而不正庶子爲後是也有正而不體適孫爲後是也有傳重而非正體庶孫爲後是也有正體而不傳重適子有廢疾不立是也四者皆期唯正體又傳重者乃極服耳愚謂庶子不爲長子斬此乃正體而無重可傳者又在孔氏所言四條之外者也○敖氏繼公曰殤小功章云大夫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殤公之昆弟爲其庶子服與大夫同則爲其適子服亦三年與大夫

同矣公之昆弟不繼祖謂何也而其服乃若是則所謂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者其誤矣乎愚謂以殤小功章推之則公之昆弟爲其長子三年誠當如敖氏之說然欲以是推凡爲庶子者爲長子之服則非也蓋公之昆弟雖上無所承而身爲後世之大祖則其子乃繼別之宗子與尋常庶子之子不同此所以爲之三年與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

鄭氏曰此二者當從祖祔食而已不祭祖無所食之也共其牲物而宗子主其禮焉愚謂殤謂未成人而死者也無後謂成人而無後者也殤唯祔與除服二祭則止曾子問宗子爲殤而死其吉祭特牲鄭云卒哭成事之後曰吉祭此殤之祔祭也小記曰除殤之喪也其服必元此殤之除服之祭也成人而無後者亦然殤與無後

者無四時吉祭之禮而云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蓋殤與無後者既祔於祖自後祭祖之時則其神依祖而食此卽殤之祭也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而庶子不祭宗廟則不得祭殤與無後者矣曾子問曰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鄭氏曰不祭殤者父之庶也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愚謂已爲父庶則已子之殤與無後者皆不得祭矣已爲祖庶則昆弟之殤與無後者皆不得祭之矣鄭氏謂庶殤不祭故以不祭殤專爲父庶不祭無後者爲祖庶其說非是說詳曾子問

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

此謂父之庶子也父庶不祭禰以有繼禰之宗主禰之祭也○朱子曰庶子不祭明其宗也此大傳又直謂非大宗則不得祭別子之爲祖者非小宗則各不得祭其

四小宗所主之祖禴也其小記則云庶子不祭禴明其宗也又云庶子不祭祖明其宗也文意重複似是衍字而鄭氏曲爲之說於不祭禴則曰謂宗子庶子俱爲下士得立禴廟也雖庶人亦然於不祭祖則曰明其尊宗以爲本也禴則不祭矣言不祭祖者主謂宗子庶子俱爲適士得立祖禴廟者也凡正體在乎上者謂下正猶爲庶也疏云庶子適子俱是人子並宜供養而適子烝嘗庶子獨不祭者正是推本崇適明有所宗也父庶卽不得祭父何假言祖而言不祭祖故知是宗子庶子俱爲適士適士得立祖禴二廟宗子得立祖廟祭之而已是祖庶雖俱爲適士得自立禴廟而不得立祖廟祭之也正體謂祖之適也下正謂禴之適也雖正爲禴適而於祖猶爲庶故禴適謂之庶也五宗悉然今姑存之然

恐不如大傳語雖簡而事反該悉也愚謂上言不祭祖此言不祭禰一據祖庶一據父庶若約而言之則大傳云庶子不祭者其義固已該矣祭法適士二廟官師一廟適士謂大宗子爲士者鄭氏以適士爲上士故解上條不祭祖謂宗子庶子俱爲適士得立祖禰廟者解此條不祭禰謂宗子庶子俱爲下士得立禰廟者用意雖深而實則皆非也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鄭氏曰言服之所以降殺吳氏澄曰親親謂親而非尊非長者大傳謂之下治子孫此章所謂下殺之親也尊尊謂親而又尊者大傳謂之上治祖禰此章所謂上殺之親也長長謂親而又長者言長則兼幼矣大傳謂之旁治昆弟此章所謂旁殺之親也男女之有別謂他姓

之女來爲本姓婦本姓之女往爲他姓婦者是謂內治
夫婦之親大傳之服術所謂名服出入服也愚謂此與
大傳服術有六一節義同不及君之服者蓋此及大傳
皆據治親而但言其服之以恩制者也然君之服謂之
方喪乃準乎父之服而起則尊尊之服雖但主於一家
而言而君之服已該乎其中矣

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

從服謂徒從者也徒空也謂非親屬而空服之者也其
服有二一是子從母服母之君母二是妾子從君母服
君母之黨屬從謂有親屬而服之者也其服有三一是
妻從夫服夫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母之黨三是夫從妻
服妻之黨徒從本非親屬故所從亡則不服屬從本有
親屬故所從雖沒猶服○孔氏曰徒從有四一是妾服

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於母之君母三是妾子爲君
母之黨四是臣從君而服君之黨此四徒之中唯女君
雖沒妾猶服女君之黨其餘三徒所從亡則已愚謂妾
服女君之黨與從服之義不同說見於後若臣從君而
服君之黨則喪服齊衰章云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
母也君沒之後其長子則新君也其妻則固小君也其
父母祖父母君沒之後新君承重皆爲之三年則臣亦
從新君而服也皆不可謂所從亡則已也大傳疏言徒
從內有妻爲夫之君則所從亡不服者但此與大傳皆
主言治親之服則臣服君之黨妻服夫之君皆與此所
言從服無與此所謂徒從唯謂子服母之君母妾子服
君母之黨而已皆所從亡則已者也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

釋文爲子僞
反下爲妻同

鄭氏曰妾爲女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而今俱出女君猶爲子期妾於義絕無施服孔氏曰從而出謂姪娣也出母爲子猶期好娣不復服出女君之子已義絕故也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釋文適丁歷反鄭氏曰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不降妻之父母爲妻故親之也爲妻亦齊衰不杖者君爲之主子不得伸也主言與大夫之適子同據喪服之成文也本所以見父在爲妻不杖於大夫適子者明大夫以上雖尊猶爲適婦爲主愚謂君大夫皆不降適婦之服故其子亦不降其妻蓋尊厭之法於正體皆不厭也妻之父母從服也公子厭於君爲其妻無服故不從而服其父母世子服其妻與大夫之適子同故於其妻之父母之服不降喪服總麻章云妻之父母不顯大夫以上之服以此記推

禮記卷之三十一
三十一
之則雖大夫無總服而妻之父母之服與士同矣所以
然者夫婦一體妻之父母乃妻之正尊故其夫皆遂服
此與尊降之法不降其正尊者同義也

父爲士子爲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
鄭氏曰祭以天子諸侯養以子道也尸服士服父本無
爵子不敢以已爵加之嫌於卑之愚謂此謂父賤而子
貴者祭祀之法言父爲士子爲天子諸侯舉極賤極貴
者以槩其餘也衣服隨爵命爵命者上之所施於下故
以已爵加其父適所以卑其父也

父爲天子諸侯子爲士祭以士其尸服以士服

此亦舉極尊極卑者以概之也鄭氏曰謂父以罪誅尸
服以士服不成爲君也天子之子當封爲王者後以祀
其受命之祖云爲士則擇其宗之賢者若微子者不必

封其子爲王者後及所立爲諸侯者祀其先君以禮卒者尸服天子諸侯之服如遂無所封立則尸也祭也皆如士不敢僭用尊者衣物愚謂天子見滅而其子不得封別封其族之賢者以繼其先世諸侯見廢而其子不得立別立其族之賢者以繼其先君則廢滅之君之子祭此廢滅之天子諸侯尸以士服而所封立之諸侯祭其先君以禮卒者其尸得用卒者之上服也若遂無所封立則其子孫之祭宗廟雖先君以禮卒者其尸亦服士服也天子諸侯廢滅其尸不得服天子諸侯之服宜矣至於以禮卒者之君而亦不得服其服者則以其子之爲士士之廟固不可以有天子諸侯之服也○應氏鑄曰此所言固當時所絕無而僅有自周秦以降而後興替之不常貴賤之懸殊比比有之先王制禮以該括

古今之變而將來之人情事物不能違焉所以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也

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

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釋文爲下爲反下不爲同期音

其下皆同

鄭氏曰當喪當舅姑之喪也出除喪絕族也孔氏曰此明婦人遭喪出入之節當喪而出者謂正當舅姑之喪被夫遣出恩情既離故出卽除服也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者女出嫁爲父母期若父母喪未小祥而被出值兄弟之小祥則隨兄弟服三年之受以既絕夫族情更隆於父母也既練而出則已者已止也若父母喪已小祥而女被出期喪已除則不復反服所以然者若反本服須隨兄弟之節兄弟小祥之後無變服節故女

遂止也未練而反則期者喪未小祥而夫命已反則還夫家至小祥而除依期服也既練而反則遂之者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受而夫命反之則猶遂三年乃除隨兄弟故也愚謂既練而出則已者喪事即遠已除之喪無復服之理也既練而反則遂之者練後祥前無除服之節故也

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

七月之喪大功殤服也成人期喪其長中殤皆爲之大功長殤九月中殤七月鄭氏曰言喪之節應歲時之氣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爲除喪也

鄭氏曰此謂練祭也禮正月存親親亡至今而期期則宜祭期天道一變哀惻之情益衰衰則宜除不相爲也

愚謂期而祭者謂期而行小祥之祭再期而行大祥之祭也期而除喪者謂練而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帶祥而總除衰杖也禮謂舉祭禮以存親道謂順天道以變除也由夫禮則有不忍忘其親之心順乎道則有不敢過於哀之意二者之義各有所主而不相爲也然親固不可忘而哀亦不可過不忍忘故有終身之憂不敢過故送死有已復生有節又並行而不相悖者也

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句而除喪

鄭氏曰再祭練祥也間不同時當異月也既祔明月練而祭又明月祥而祭必異月者以葬與練祥本異歲宜異時也而除喪者祥則除不禫愚謂上言祭不爲除喪此又言除喪不可以無祭也三年而后葬謂以事故久不得葬者也練祥爲吉祭未葬則不得以虞易奠雖間

再期而練祥之祭不得行故既葬而必再爲練祥也其祭之間不同時者謂宜於禘之明月而練於練之明月而祥其祭之中間間隔一月而不可同時以練祥之祭本異歲雖喪已三年而其祭亦必異月也而除喪者久而不葬者其喪不除至是而於練除首經於祥總除衰杖也三年而后葬者服已將除固無存親之義而必爲練祥則以服必因祭而除也既練祥則亦當有禫蓋卽於祥後爲之而不必中月與所以僅言再祭而不及禫者蓋三年而葬或尙在禫月之前則其當禫無疑故不必言也鄭氏謂不禫非也服之變除有漸豈有甫畢祥祭而遽服吉服者哉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禫而

已釋文爲于
僞反下同

鄭氏曰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來爲喪主有三年者謂妻
若子幼少大功爲之再祭則小功總麻爲之練可也孔
氏曰親重者爲之遠祭親輕者爲之近祭故大功爲之
祥及練小功總麻爲之練朋友但爲之虞祔也若死者
有期親則大功主者爲之至練期喪無練此練字當作期若死者但
有大功則大功主者至期則惟大功則不當至期當云至大功或期讀如字謂大功
之期小功總麻至祔若又無大功則各依服月數而止
故雜記云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謂無三年及期
者也○田氏瓊曰劉德議問朋友虞祔謂主幼而爲虞
祔也若都無主族神不歆非類當虞祔否曰虞安神也
祔以死者祔於祖也朋友恩舊親愛固當安之祔之然
後義備但後日不當祭之耳應氏鏞曰爲死者無主後
而慮生者不能久其事故以親疎爲之節若盡送往祔

孤之義則雖過於厚而無傷也

士妾有子而爲之總無子則已

謂妾之賤者也喪服總麻章云士爲庶母貴臣貴妾則士妾之貴者不必有子而爲之總矣○鄭氏註喪服謂士妾賤不足殊而以貴臣貴妾爲大夫之服非也士爲妾之有子者總故其子得伸期大夫不服其妾故其子厭降而爲大功若大夫爲貴妾有服則妾子爲其母不當厭降矣妾以姪娣爲貴士昏禮云雖無娣媵先姪娣爲貴妾士皆爲之總則有子而爲之總者其爲非姪娣者可知也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

釋文稅皇他活反徐他外

同反下

鄭氏曰謂子生於外者也父以他故居異邦而生已已

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今其死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
之父爲之服已則否者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
當其時則服稅讀如無禮則稅之稅稅喪者喪與服不
相當之言愚謂祖父母也諸父也昆弟也此皆期服而
不稅者蓋先王之制服必使情足以稱其文而非徒以
其服而已今此諸親恩旣不接喪又已遠勉而服之情
必有所不能及者矣夫唯不以不能及之情制服而後
服其服者必不敢不致其情矣

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

舊在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下鄭氏云宜承父稅喪已則

否

降而在總小功者謂本齊衰大功之親而或以出降或
以殤降者也稅之者以其本服本在宜稅之限者也凡
喪大功以上爲親小功以下爲疏親者稅疏者否下節

明期喪有不稅此節明總小功有稅相對爲義所以明
稅喪之變也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

釋文爲于僞反

鄭氏曰臣之恩輕也謂卿大夫出聘問以他故久留愚
謂君之父母此謂適子有廢疾不立而適孫受重故臣
爲君之父母服期也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皆期然君之
父母長子從服也君之妻小君之服也君爲父母長子
三年君服除則臣不稅者恩輕而日月已遠也君爲妻
期若君除喪而臣不稅則爲小君全無稅法矣殆非也
然則妻蓋衍字與

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

鄭氏曰謂君出朝覲不時反而不知喪者近臣闈寺之
屬也其餘羣介行人宰史也孔氏曰君服而近臣從君

服之非稅義也愚謂近臣在君側故不計聞喪早晚君服則服其餘則從而服謂君限內聞喪君服則從而服也不從而稅謂君限外聞喪君稅則不從而稅也君雖未知喪臣服已

鄭氏曰臣服者所從雖在外自若服也孔氏曰此謂君出而國內有親喪君雖未知在國之臣自如尋常依限著服也凡從服者悉然

禮記卷三十三

賜進士及第翰林院編修 國史館纂修孫希旦集解

喪服小記第十五之二

虞杖不入於室耐杖不升於堂

鄭氏曰哀益衰敬彌多也虞於寢耐於祖廟

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

釋文不爲于偶反下爲君同

鄭氏曰徒從也所從亡則已孔氏曰爲君母後謂無適

立庶子爲後也妾子於君母之黨悉徒從嫌爲後者同

於適故特明之愚謂喪服傳曰爲人後者爲其妻之父

母昆弟昆弟之子如子子於母黨不以母沒不服則爲

人後者於母黨必不以母沒不服矣庶子爲君母後宜

與爲人後之禮不殊蓋旣爲君母後則其於君母之黨

乃屬從而非徒從矣服問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

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鄭云外親亦不二統喪服記曰庶子爲父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夫外親不二統而亦不可以無統也庶子爲後不爲其母之黨服則當爲君母之黨服不可以君母沒而不服矣然則此不字其衍文與

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

釋文殺去聲去起呂反下去杖同

經五服之首經也五服之經重者大輕者小斬衰苴經大桶圍九寸五分去一以爲齊衰之經齊衰經大七寸五分去之一五分去一以爲大功之經大功經大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五分去一以爲小功之經小功經大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五分去一以爲總麻之經總麻經大三寸六百二十五分寸之三百有六杖斬衰齊衰之杖也杖大如經謂斬衰之苴杖齊衰之削

杖各如其首經之大也

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鄭氏曰不敢以恩輕輕服君之正統孔氏曰女君爲長子三年妾亦爲女君長子三年愚謂妾之服自爲其私親外其餘悉與女君同唯爲君之長子之服嫌正統傳重之義係於女君而不係於妾故特明之

除喪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

除喪謂練時也重謂男子首經婦人要經也凡經男子重首婦人重要既卒哭男子變麻服葛婦人則變首經不變要經至練而男子除葛經婦人除麻帶各除其所重也易服謂以輕喪之新服易重喪之舊服也輕謂男子要經婦人首經也易服者易輕者謂若先遭斬衰卒哭已變麻服葛又遭齊衰之喪男子則以齊衰之要經

變斬衰之葛帶而首經不變婦人則以齊衰之首經變
斬衰之葛經而要經不變也蓋二喪兼服而變其輕者
所以明新喪之爲輕留其重者所以表舊喪之爲重也
若齊衰既虞而遭大功之喪者亦然問傳曰斬衰之喪
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齊衰之喪既虞
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是也小功以下無變

無事不辟廟門哭皆於其次

釋文辟碑亦反餘扶亦反

鄭氏曰無事不辟廟門鬼神尙幽暗也廟殯宮哭皆於
其次無時哭也有事則入卽位孔氏曰辟開也廟門殯
宮門也鬼神尙幽暗若朝夕哭及受弔入門卽位則暫
開之若無事則不開也次謂倚廬朝夕哭入門若晝夜
無時之哭則皆於倚廬之中也凡葬前哭晝夜無時

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姓

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

釋文一本無知姓二字

復招魂也書銘謂爲銘旌而書死者於其上也其辭一者謂復之辭與銘之辭同也男子稱名謂復也士喪禮復曰某復是稱名也銘亦書名士喪禮爲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經末長終幅廣三寸書名於末曰某氏某之柩是也婦人書姓與伯仲謂書銘也如曰伯姬之柩叔姬之柩也其復則亦曰伯姬復叔姬復如不知姓則書氏曰某氏之柩復亦曰某氏復也此皆謂大夫士之禮若天子則曰天子復書銘曰天子之柩諸侯曰某甫復書銘曰某甫之柩王后則曰王后若夫人亦以字配姓與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麻同皆兼服之

鄭氏曰斬衰之葛齊衰之麻其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一帶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齊衰之葛大功之麻其經之大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帶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皆者皆上二事也兼服之謂服麻又服葛也男子則經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婦人則經下服之麻固自帶其故帶也所謂易服易輕者也兼服之文主於男子愚謂葛謂既虞卒哭受服之葛經帶也麻謂始喪之麻經帶也麻同皆兼服之者凡要帶必視其首經五分而去一今此麻葛之經帶同故兼服之而首經與要帶仍得爲五分去一之差也

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后卒哭

釋文報依註音赴芳付反

鄭氏曰報讀爲赴疾之赴謂不待期而葬也既葬卽虞虞安神也卒哭之祭待哀殺也孔氏曰安神宜急而奪

哀不忍急也愚謂既虞而未卒哭則每日朝夕哭猶在殯宮但不奠耳

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

鄭氏曰偕俱也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母也曾子問曰葬先輕而後重又曰反葬奠而後辭於殯遂修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待後事謂如此也其葬服斬衰者喪之隆哀宜從重不葬不敢變服也言其葬服斬衰則虞祔各以其服矣及練祥皆然卒事反服重愚謂先葬者不虞祔者父喪未葬則不敢爲母行安神適祖之祭也後事謂葬父之事也待後事者待父喪既葬而虞祔卒哭畢乃爲母行虞祔卒哭之祭也其葬服斬衰者言葬母葬父皆服斬衰也○鄭氏曰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猶服斬衰孔氏曰前月謂母死前之月也或

一月或二月三月但是未葬之間皆是前月愚謂葬有定月父母之喪借以同月死則當以同月葬故先輕而後重若父死在母之前月則固當先葬父而後葬母矣鄭云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猶服斬衰此謂父死在前月之未母死在後月之初雖云隔月而相去祇數日則仍當先葬母而後葬父此於情事固當有之而孔疏乃申其說以至於二月三月則是有五月而尙未葬者矣有是禮乎

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上

大夫厭其庶子降爲大士去衆子隨父而降其昆弟孫則不隨祖而降其父父之尊近而祖之尊遠也諸侯庶子之子亦然○鄭氏以此爲祖不厭孫非也大夫爲衆子大功此以尊厭降其衆子也爲庶孫小功此以尊厭

降其庶孫也何謂祖不厭孫乎喪服言厭者皆謂厭死者非厭生者也大夫降其庶子其子不從祖而降非所謂不厭孫也

大夫不主士之喪

鄭氏曰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爲主孔氏曰士死無主後其親屬有爲大夫者尊不得主之也

爲慈母之父母無服

釋文爲于僞反下其妻爲爲母之爲妻禫爲庶母爲祖庶母皆同

鄭氏曰恩不能及孔氏曰父雖命爲母子本非骨肉故不爲慈母之父母服愚謂母之父母從服也爲因母之父母服以親屬之而從焉者也爲君母之父母服以尊統之而從焉者也慈母親則非因母尊則非君母故不服其父母

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

鄭氏曰以不貳降

一作降非

孔氏曰賀云此謂子出時已昏

故此婦還服本舅姑大功若子出時未昏至所爲後家
方昏者不服本舅姑以婦本是路人來又恩義不相接
猶臣從君而服不從君而稅人生不及祖之徒而皆不
責非時之恩也今案夫爲本生父母期故其妻降一等
服大功是從夫而服不論識舅姑與否假令夫之伯叔
在他國而死其婦雖不識豈不從夫服也熊氏云然賀
義未善愚謂夫爲人後謂所後者爲父母則其妻當謂
夫所後者爲舅姑而於夫之本生父母乃亦稱舅姑者
據其本親言之亦猶喪服齊衰不杖章爲人後者爲其
父母之義也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嫌其妻或據所後
者之親疏以服其舅姑故特明之

士祔於大夫則易牲

鄭氏曰不敢以卑牲祭尊者也大夫少牢孔氏曰賤不
耐貴而云士耐於大夫者謂無士可耐猶如妾無妾祖
姑易牲而耐於女君也愚謂此主謂祖適爲士而耐於
祖之爲大夫者也而孔氏所言無士可耐者亦該焉雜
記曰士不耐於大夫此謂祖庶爲士者耳適孫乃祖之
正體祖遞遷於上則祖之廟士將於是祭焉不耐於是
而安耐乎適孫爲祖服斬祖爲之服期不聞大夫之爲
士而有異也豈有於其死而卑遠之使不得耐者禮本
人情雖經記未明言而可以義決也若庶孫旣卑固不
可以士之卑耐於大夫之尊然而無士可耐則亦唯有
耐於大夫而已蓋大夫雖尊與天子諸侯之絕宗者固
不同也

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

禮記通解卷三十三
才
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

鄭氏曰錄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同居
今異居及繼父有子亦爲異居則三月未嘗同居則不
服愚謂繼父者子隨母嫁而謂母所嫁之夫也喪服同
居繼父齊衰期不同居繼父齊衰三月而此釋其同居
不同居之異也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此釋不同
居之義也言必嘗同居而後異居乃謂之不同居繼父
若本未嘗同居則不得謂之繼父不爲之服也皆無主
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此釋同居之義也無主謂
無大功以上之親可以主其喪者也無後謂無子也皆
者皆此二事也同財與此子共貨財也祭其祖禰築宮
廟而使此子自祭其祖禰也備此三者然後爲同居也
有主後者爲異居此又釋不同居之義也繼父初無大

功之親與此子同財而祭其祖禰則是同居矣而其後繼父或自有子或雖無子而有大功以上之親自他國而至則不得終其同居而謂之不同居也蓋繼父本非骨肉必其恩之甚厚又無主後之甚可憫乃爲之齊衰三月期若其恩雖厚而其喪不至於無主則爲之齊衰三月而已也

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

鄭氏曰變於有服之親也門外寢門外愚謂門外之右寢門外之西也哭於門外而在西避內喪朝夕哭門外之位也凡於非骨肉之喪而哭之者於門內則在中庭於門外則在西所以爲親疎內外之別也南面者哭而不爲位之禮也凡哭而不爲位者主人南面弔者北面耐葬者不斂宅

祔葬謂葬於祖之旁也宅墓兆也族葬之法始祖居中
以昭穆爲左右孫從其祖若祔廟然不筮者以其昭穆
有一定之次

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祔於諸祖父之爲士大夫者其妻
祔於諸祖姑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祔必以
其昭穆

釋文亡加
字又音無

鄭氏曰士大夫謂公子公孫之爲士大夫者不得祔於
諸侯卑別也既卒哭各就其先君爲祖者兄弟之廟而
祔之中猶間也孔氏曰禮孫死祔祖今祖爲諸侯孫爲
士大夫而死則不得祔之謂祖貴宜自卑遠之也諸祖
父爲士大夫者謂祖之兄弟也既不得祔祖當祔祖之
兄弟亦爲大夫士者也諸祖姑是夫之諸祖父兄弟爲
士大夫者之妻也夫既不得祔祖故妻亦不得祔於祖

姑而祔於諸祖姑也若祖無兄弟可祔亦祔宗族之屬不爲諸侯者也然上云士易牲而祔於大夫而大夫不得易牲祔於諸侯者諸侯之貴絕宗故大夫士不得祔也妾祔於妾祖姑言妾死亦祔夫祖之妾也亡則中一以上而祔者亡無也中間也若夫祖無妾則又間曾祖而祔高祖之妾也祔必以其昭穆者解所以祖無妾不祔曾祖而祔高祖之義也下文云妾母不世祭則妾無廟今乃云祔及高祖者當爲壇祔之愚謂妾無廟而得祔者祭於寢而祔之也凡無廟者祭皆於寢○人之始死其神無所依則不安故爲之祔焉使其託於祖以安故祔者所以畢送死之事也唯天子諸侯及宗子自祖適以上則其所祔之廟卽祭之之所此外祔廟其所祔皆非其所祭也且有但祔而已而不復特祭者如妾之

無子者殤與無後者女女子未嫁而死者出而歸者未廟見而歸葬者皆是也然可以不祭而不可以不祔祭可以別所而祔必於其祖此先王制禮之精意非通幽明之故而知死生之說者其孰能與於斯

諸侯不得祔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

鄭氏曰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人莫敢卑其祖也愚謂諸侯不得祔於天子此謂始封君及封君之子也不得祔於天子如周公薨於周則不可祔於王季之廟也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此謂士庶特起居尊位者也可以祔於士孫之尊無自別於祖之理也如天子之子若孫爲諸侯不得祔於祖其祖之昆弟有爲諸侯大夫者皆可祔也諸侯之子若孫爲大夫不得祔於祖其祖之昆弟爲大夫士者皆可祔也

爲母之君母卒則不服

鄭氏曰母之君母外祖適母徒從也所從亡則已愚謂爲母之君母卒則不服爲母之妾母卒猶服也母之君母徒從也母之妾母屬從也

宗子母在爲妻禫

鄭氏曰宗子之妻尊也孔氏曰賀瑒云父在適子爲妻不杖不杖則不禫若父沒母存則爲妻得杖又得禫凡適子皆然嫌宗子尊厭其妻故特云然賀循云宗子母在爲妻禫則非宗子其餘適庶母在爲妻並不得禫也婦人尊微不奪正服並厭其餘哀愚謂此條二賀氏之說不同而後說爲是妻之喪雖天子諸侯不降亦何嫌於宗子之厭其妻而特明其不禫乎蓋爲妻之服與父在爲母悉同故母在則不禫微殺其服以示其不敢盡

禮記集解卷三十三
九
同於母之意而非厭降之謂也宗子母在爲妻禫者舅
沒則姑老宗子之妻與宗子上承宗廟下統族人故其
夫爲之申禫五宗悉然賀循又有杖有不禫禫有不杖
之說杖有不禫若出妻之子爲母庶子在父之室爲其
母皆是也禫有不杖謂適子父在母沒爲妻也適子父
在爲妻不杖而母沒得申禫也

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

按爲字舊並于
僞反今當如字

此因喪服慈母如母一條而欲廣其義也喪服傳曰慈
母者何也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
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死則喪
之三年此所謂爲慈母後者也爲慈母後者猶云爲慈
母之子云爾非立後之義也庶母父妾之有子者也祖
庶母祖妾之有子者也記者欲廣慈母之義故言爲慈

母後者非但可與父妾之無子者爲子卽與父妾之有子者爲子亦可也非但可與父妾之有子者爲子卽與祖妾之有子者爲子亦可也蓋子之幼少而無母者不能不資乎撫育而已或但有有子之妾或無妾而但有父妾皆可命爲母子以撫育之所以通禮之窮而盡事之變也

爲父母妻長子禫

釋文爲子僞反下文則爲其母子爲妻皆同

鄭氏曰目所爲禫者也

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

鄭氏曰以其非正春秋傳曰於子祭於孫止孔氏曰穀梁隱五年傳云庶子爲君爲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於子祭於孫止鄭引此明不得世祭也愚謂大夫士之妾母蓋祭於寢

丈夫冠而不爲殤婦人笄而不爲殤

釋文冠古亂反

鄭氏曰不爲殤言成人也婦人許嫁而笄未許嫁與丈夫同

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

鄭氏曰言爲後者據承之也殤無爲人父之道以本親之服服之孔氏曰爲殤後者謂大宗子爲殤而死而族人爲後大宗以殤之父爲父而不得後此殤者爲子以其殤無父義故也曰爲後者據已承其處爲言也既爲殤者父作子則應服殤以兄弟之服而云以本親之服服之者蓋在未後之先不復追服不責人以非時之恩推此時本親兄弟亡在未後之前者亦宜終其本服之日月唯所後如有母亡而猶在三年之內則宜接其餘服不可以吉居凶若出三年則不復追服矣愚謂爲後

者以殤之父爲父乃不服殤以兄弟之服而以其服服之者蓋爲後者於殤之父其父子之義定於來後之日而殤之亡在先也所後如有母亡未練而來後則三年已練而來後則不服

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

鄭氏曰其餘謂旁親也以麻終月數不葬者喪不變也孔氏曰久而不葬謂有事故不得依月葬者則三年服皆不得祥除也云唯主喪者欲廣說子爲父妻爲夫臣爲君孫爲祖得爲喪主四者悉不除也其餘謂期以下至緦也以麻終月數者主人旣未葬故諸親不得變葛仍猶服麻各至服限竟而除也除喪則已者謂月數足而除喪不待主人葬除也然此皆藏之至葬則反服之

禮記卷之三十三
十一
故下云及其葬也反服其服雖總亦然以其未經葬故也盧云子孫皆不除以主喪爲正耳餘親以麻終月數除矣庾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以尊主卑不得同以卑主尊無緣以卑之未葬而使尊者長服衰經也是知主喪不除無爲下流之義唯於承重之身爲其祖曾若子之爲父臣之爲君妻之爲夫此之不除也盧氏云子孫皆不除蕭望之又云獨謂子皆未善也愚謂主喪者不除此主謂子爲父母適孫受重爲祖父母也然爲長子服斬亦宜在主喪不除之內未可以卑者之服槩之若臣爲君衆子爲父母則雖非主喪而不除者也祖爲正尊以縞冠元武子姓之冠推之或亦俟葬而後除與經言主喪者不除據其尤重者言之耳

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

鄭氏曰雖尊卑異於恩有可同也愚謂繩屨繩麻屨也齊衰之服爲四等而其屨有三三年與杖期者疏屨不杖期者麻屨三月者繩屨大功亦繩屨蓋齊衰三月輕於齊期大功亦輕於齊期其差次畧相似故其屨同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經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后去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

鄭氏曰臨事去杖敬也濯謂漑祭器也孔氏曰喪至小祥男子除首經叱有要經而病尙深故猶有杖屨是末服變爲繩麻將小祥前筮祭日筮祭尸視濯具則豫服小祥之服以臨此三事也不言衰與冠者亦同小祥矣有司執事者也愚謂筮而去杖敬著筮也喪大記曰聽卜有事於尸則去杖視濯去杖敬祭事也視濯主人卽位於堂下練祭杖不入於門故於視濯先去之筮日筮

尸視濯皆有賓事畢皆拜送於門外此云筮日筮尸告事畢而後杖拜送賓不言視濯者蓋自此至祭畢然後杖其視濯畢送賓時不杖也孔疏謂視濯輕無賓故不言非也特牲禮前祭之夕兄弟賓及衆賓從主人卽位於堂下主人升自西階視壺濯及豆邊事畢賓出主人拜送此吉祭視濯有賓則練祥視濯有賓必矣

大祥吉服而筮尸

鄭氏曰凡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卽祭事不以凶臨吉也孔氏曰吉服朝服也大祥縞冠朝服今將欲祥亦於前日豫服大祥之服以臨筮日筮尸視濯唯云筮尸者從小祥可知也大祥則并去經杖繩屨故不云杖經屨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

鄭氏曰妾子父在厭也孔氏曰此謂不命之士父子同

宮者也若異宮則禫如下言則猶杖也禫爲服外微奪之耳愚謂士爲妾之有子者總是未嘗厭其妾也不禫者爲近父屈也○喪服有厭有屈所爲服者見厭謂之厭服之者自抑謂之屈喪服大功章公之庶昆弟爲母妻昆弟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此厭之說也齊衰杖期章父在爲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此屈之說也蓋子與父同有服而父於所爲服者以尊故或降之或絕之者則其子亦降之絕之謂死者爲尊者所厭而不得伸也屈則異於是有父之所服未嘗以尊厭之而子自屈於父者若父在爲母期是也有父於死者無服非父尊之所厭而子自屈於父者若公子不服妻之父母是也其餘以此推之可見矣

庶子不以杖卽位

鄭氏曰下適子也位朝夕哭位孔氏曰適子得執杖至阼階哭位庶子至中門外而去之以下於適子也愚謂喪不二主適子爲喪主者杖則庶子不以杖卽位避正主也

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卽位可也

父主適子之喪而杖則其子不以杖卽位亦喪不二主也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其子爲喪主故得以杖卽位○鄭註此條云祖不厭孫孫得伸也又註姑在爲夫杖云姑不厭婦皆非也喪之杖不杖以杖卽位不以杖卽位皆不由於厭不厭也若謂庶子之子得以杖卽位爲祖不厭孫則於適子之子又何以反厭之

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卽位可也

父主適婦之喪適子爲妻不杖爲其疑於喪主也父不

主庶婦之喪則其子自主之故得以杖卽位

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爲主

鄭氏曰君爲主弔臣恩爲已也子不敢當主中庭北面哭不拜孔氏曰諸侯無親弔異國臣之禮若來在此國遇主國之臣喪爲彼君之故而弔故主國君代其臣之子爲主

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

鄭氏曰必免者尊人君爲之變也未喪服未成服也既殯成服愚謂皮弁錫衰諸侯弔其卿大夫及大夫自相弔之服也皮弁卽弁經也周禮弁師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璫象邸王之弁經弁而加環經上言皮弁而下但言弁蒙上之辭也則其爲一物可知但弔弁無飾耳不言

君弔而曰諸侯弔者蒙上弔異國之臣見與弔其臣之服同也凡喪小斂而免至成服則不免將葬既啟而免既葬變葛則不免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者尊人君持爲之變也已葬必免則葬前可知主人未成服時括髮此但免而不括髮又所以異於未成服之前也下文云親者皆免則自大功以上皆免此但言主人者舉其重者言之也未喪服謂未成服也君不錫衰則皮弁襲裘也若未小斂則吉服陸氏佃曰凡諸侯弔皆皮弁錫衰言必者著諸侯弔無內外皆如此○孔氏曰凡五服大功以上爲重重服爲免之節自始死以至卒哭卒哭乃不免小功以下爲輕輕服爲免之節自始死至殯殯後不復免至葬啟殯之後而免以至卒哭如始死愚謂免者未成服之飾也成服以後啟殯以前悉無免法親疎

皆然孔氏謂重服爲免之節自始死至卒哭非是

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

釋文養
羊倫反

鄭氏曰不喪服求生主吉惡其凶也遂以主其喪謂養者有親也死則當爲之主其爲主之服如素無喪服孔氏曰如素無喪服者養時旣去其服今疾者身死已爲之主還與素無服同也愚謂養疾者必元端喪無服元端之法蓋稅衰而以長衣養與遂以主其喪此蓋功緦之喪或重喪之末而疾者乃大功以上之親故有喪服而爲之養疾及死而遂爲之主喪也

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已之喪服

鄭氏曰入來也謂養者無親於死者不得爲主其有親來爲主者素有喪服與素無喪服者異素無服素有服爲死者當服則皆三日成也孔氏曰若本有服重而新

死者輕則一成服而反前服若新死重則仍服死者新服愚謂此謂疾者無子或子幼而養者無服及死而已來主其喪也不易喪服者已死則不以凶爲嫌也及三日則爲之成服

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

鄭氏曰尊謂父兄卑謂子弟之屬

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

鄭氏曰女君適祖姑也易牲而祔則凡妾下女君一等孔氏曰妾祔於妾祖姑無妾祖姑當祔於高祖之妾高祖又無妾則用女君之牲祔於女君可也下一等者若女君少牢妾則特牲女君特牲妾則特豚愚謂不言適祖姑而言女君者姑者對婦之稱妾不得謂夫之祖妣爲祖姑而女君之稱則通乎其上也

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

鄭氏曰婦謂凡適婦庶婦也虞卒哭祭婦非舅事也祔於祖廟尊者宜主焉愚謂雜記云主妾之喪則自祔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此主適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則練祥可知然則舅主適婦之喪唯主其拜賓之事而不主其祭也

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

鄭氏曰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爲主宗子尊可以攝之吳氏澄曰大夫死無後其親屬爲士者不得攝大夫唯宗子尊可以士而攝大夫之喪也愚謂宗子大宗子也鄭氏吳氏之說皆通蓋大夫士貴賤殊故士死無主不敢攝大夫爲之主大夫死無主士亦不得攝爲之主唯大宗子尊故爲士而死可攝大夫以主其喪亦

得攝主大夫之喪也然前既云大夫不主士之喪而又記此則此條之義當如吳氏之說也攝謂爲主者不在而代爲之拜祭也雜記曰士之子爲大夫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爲之置後大夫之無子者必置後則無事乎攝人以主其喪矣宗子亦然

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爲主

鄭氏曰親質不崇敬也孔氏曰葬後唯君來弔雖非時亦爲之免崇敬欲新其事故也若五屬之親非時而奔喪則主人不須爲之免也愚謂兄弟之奔喪者必免嫌爲主者亦當免故明之唯言未除喪者奔喪禮已除喪而后奔喪主人之待之也無變於服則其不免不待言也

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

釋文卷
所顛反

鄭氏曰多陳之謂賓客之就器也以多爲榮省陳之謂主人之明器也以節爲禮孔氏曰朋友賓客贈遺明器多陳之以爲榮而不可盡納壙中以納有常數故也主人所作明器依禮有限陳之既少盡納於壙可也
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后之家爲位而哭所知之喪則哭於宮而后之墓

鄭氏曰兄弟先之墓骨肉之親不由主人也宮故殯宮也孔氏曰兄弟骨肉自然相親不由主人故先往之墓所知之喪由主人乃致哀戚故先哭於宮而後至墓

父不爲衆子次於外

釋文爲于僞反下
爲出母爲夫杖同

鄭氏曰於庶子畧自若居寢孔氏曰長子則次於外

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

鄭氏曰謂卿大夫以下也與尊者爲親不敢以輕服服之言諸侯者明雖在異國猶來爲三年也愚謂兄弟謂族親也喪服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喪服經傳凡所言兄弟者皆然此篇言奔兄弟之喪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皆言兄弟而不言昆弟者以疏該親也卿大夫爲君服斬不疑此言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蓋謂出在他國者也諸侯之兄弟在他國若仕爲他國大夫士則自當爲其君服斬三年而得爲諸侯服斬者蓋各以其本服之月數服之而其始服則皆以斬衰猶如爲宗子皆服齊衰之義也蓋與尊者爲親不敢以輕服服之而非臣爲君斬衰三年之服也然則斬衰之服亦有不至三年者與曰曾子問娶女有吉日而女死壻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鄭氏謂女服斬衰斬衰可以既葬

而除則亦何不可以期與九月五月而除乎

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誦而反以報之

釋文澡本又作藻音早一本無

麻字不絕本或作不絕本非也誦邱勿反

鄭氏曰報猶合也下殤小功本齊衰之親其經帶澡率治麻爲之帶不絕其本屈而上至要中合而糾之明親重也愚謂此言下殤小功之帶之重也下殤小功本齊衰之親也帶澡麻者其帶澡治牡麻爲之也喪服於齊衰大功小功皆言牡麻帶經而殤小功章特言澡麻蓋大功以上麻經不澡小功以下澡之獨於殤小功言澡以見上下也本者麻之根也麻以有本爲重大功以上麻不斷本小功以下斷之下殤小功雖首經無本而其帶猶不絕本也報合也謂成服之時屈所垂散麻上至於要然後合而糾之也帶以散爲重以絞爲輕成人大

功以上之喪未成服之前散帶成服而絞之大功殤雖成服不絞帶下殤小功則散其屈者絞其垂者至本服大功之爲殤而降者則其帶皆不散矣蓋下殤小功雖輕於大功之殤而重於餘殤故其帶既有本而又不盡絞之皆所以明其重也

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

鄭氏曰謂舅之母死而又有繼母二人也親者謂舅所生愚謂大夫士繼娶並祔之禮於此可以見之

其妻爲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后夫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

鄭氏曰此謂始來仕無廟者無廟者不祔不易牲以士牲也愚謂婦隨夫爲尊卑者也言不易牲以見與士祔於大夫者不同也無廟者不祔始封君亦然

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

鄭氏曰適子正體於上當祭祀也

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

父主適婦之喪子不杖母主適子之喪婦猶杖者斬衰無不杖也然母旣爲主則爲夫雖杖其禮當有所降矣其房中則杖卽位於阼階之上則輯杖與

母爲長子削杖

爲子傷反下
丈爲父母同

鄭氏曰嫌服男子當竹杖也母爲長子服不可以重於子爲已也愚謂苴杖斬衰之杖也削杖齊衰之杖也父爲長子斬衰則苴杖母爲長子齊衰則削杖各如其爲已之服以服之也

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鄭氏曰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爲攝

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爲成人成人正杖也孔氏曰若主喪者杖則此童子不杖○此三節明婦人應杖之節

總小功虞卒哭則免

鄭氏曰棺柩已藏嫌恩輕可以不免也孔氏曰葬時棺柩已啟著免可知嫌虞與卒哭棺柩已掩不復著免故特明之愚謂虞卒哭則免已卒哭變葛乃不免也

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

釋文報音赴冠如字又古

亂反下同

鄭氏曰有故不得疾虞雖主人皆冠不可久無飾也皆免自主人至總麻愚謂喪自既啟以後卒哭以前其服與未成服之前同然未成服時主人括髮齊衰以下免啟後則雖主人亦免士喪禮啟殯丈夫鬢蓋雖丈夫亦

不垂其髮而結爲紛如婦人矣是葬時之免卽婦人之
布髮也既不垂其髮又以布而不以麻以葬時行於道
路宜稍飾也曾子問如小斂則子免而從柩是行於道
路雖初喪主人亦免也

爲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如

不報虞則除之

釋文爲于僞反
下爲之小功同

爲兄弟既除喪已謂久而不葬而以麻終月數者也及
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言皆與常禮同不以
已除喪而有異也不報虞則除之喪本已除故也如報
虞則於卒哭而除之

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后免反哭

釋文比
必利反

鄭氏曰遠葬墓在四郊之外孔氏曰郊野之外不可無
飾故葬訖臨欲反哭之時乃皆著冠至郊而后去冠著

免反哭於廟

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也

親者皆免

鄭註異國之君免或爲弔

鄭氏曰不散麻者自若絞垂爲人君變貶於大斂之前既啟之後也親者大功以上也孔氏曰凡大斂之前著免大功以上散麻大斂以後著冠不散麻糾其垂也至將葬啟殯之後已葬之前亦免大功以上亦散麻若君弔雖不當免時必爲之著免不散麻者貶於大斂之前及既啟之後雖他國君來與已國君同主人爲之著免大功以上親者皆從主人之免敬異國君也異國之君尙然已君來弔親者皆免可知也愚謂不當免時謂成服以至啟前既葬卒哭以後也○自總小功至此記著免之節

除殤之喪者其祭也必立

鄭氏曰殤無變文不緝元冠元端黃裳而祭不朝服未純吉也於成人爲釋禫之服孔氏曰以經云必元故知元端元冠也知黃裳者若其素裳則與朝服純吉同故知黃裳也知不元裳者以元黃相對之色故知釋禫之服若元裳卽與上士吉服元端同也非釋禫服也陸氏佃曰言必元則裳亦元鄭氏謂元端黃裳非是據齊之以元也以陰幽思也齊元而養愚謂陸氏之說是也凡言元者皆謂冠及衣裳俱元者也元冠元衣元裳此士吉祭之服也殤文不緝無變除之漸故服吉服以除其喪又鄭氏以元冠元端黃裳爲釋禫之服乃據變除禮而言然變除禮多不足據說見玉藻及間傳

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

釋文朝直遙反

成喪成人之喪縞冠縞冠素紕也

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袒降踊襲經于東方奔母之喪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襲免于東方經卽位成踊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

鄭氏曰凡奔喪謂道遠已殯乃來也爲母不括髮以至成服一而已貶於父也卽位以下於父母同也三日五哭者始至訖夕反位哭乃出就次一哭也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三袒者始至袒與明日又明日之朝而三也孔氏曰此論奔喪之法括髮於堂上者於殯宮堂上不笄纒者奔喪異於初死也袒降踊襲經于東方者袒謂堂上去衣降堂阼階東而踊襲謂掩所袒之衣東方謂東序東旣踊畢襲帶經于東序東奔母之喪不括髮者初時括髮至又哭以後至於成服不括髮袒於

堂上降踊與父同父則括髮而加經母則不括髮而若
免加經卽位於阼階之東而更踊父母同也於此之時
賓來弔者則拜之奔喪禮所謂反位拜賓成踊是也出
門哭止者出殯宮之門就於廬故哭者止五哭者到來
一哭與明日又明日朝夕之哭爲五哭三袒者初至袒
明日朝袒又明日朝袒爲三袒在家之時始死哭踊無
節今聞喪已久奔喪禮殺故三日五哭異於在家也若
未殯前來與在家同愚謂降踊降自西階卽位於阼階
下而踊也東方堂下之東序東也卽位自東序東反卽
阼階下之位也孔疏襲帶經于東序東上有升堂二字
蓋傳寫之誤也

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

鄭氏曰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

庶婦之服見於人者於子身姑壻婦將不傳重於適及
所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庶子庶婦也

禮記卷三十三終

後學平陽鄭兆璜校